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4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

陳佩伶

陳譽彬

被告 劉浩誠

劉鎧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6528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劉浩誠、劉鎧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5,27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劉浩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911元，及其中新臺幣211,915元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劉浩誠、劉鎧瑋連帶負擔新臺幣2,544元、被告劉浩誠負擔新臺幣2,986元，並均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劉浩誠、劉鎧瑋以新臺幣185,270元、被告劉浩誠以新臺幣213,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浩誠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經伊發給卡
03 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乙張（下稱系爭正
04 卡），嗣劉浩誠邀被告劉鎧瑋申請附卡，經伊發給卡號0000
05 -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乙張（下稱系爭附卡）。依約
06 定被告2人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
07 消費次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消費款，逾期未償還部分
08 則應按週年利率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
09 款，迄至民國114年6月23日止，系爭正卡尚欠本金新臺幣
10 （下同）211,915元、利息1,506元、國外交易服務費490
11 元，合計213,911元；系爭附卡尚欠本金185,270元未還。為
12 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17 款、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信用卡對帳單交易明
18 細、附卡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查詢等件為憑（見臺灣臺北
19 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6528號卷第9至60頁、
20 本院卷第49至75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21 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23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
2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浩誠、劉鎧瑋連帶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被告劉浩誠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金額及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30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1 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林 勁 丞